皖工校政〔2022〕221号

**关于印发《皖江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部门：

现将《皖江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皖江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皖江工学院

2022年6月8日

皖江工学院院务部 2022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皖江工学院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教学实验室建设，规范教学实验室设置，提高教学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规划，纳入学校及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环境、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按照申报、论证、立项、实施、监督、竣工验收、考核等“项目管理”办法的程序，由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全面规划。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建立实验室的基本原则

（一）实验室的建立应符合学校办学目标和整体建设规划，有利于资源共享和集中建设与管理，有利于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满足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符合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形成特色。

（三）有利于开展实验教学工作，有利于提高实验室及仪器设备的利用率。

（四）实验教学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实验室不予重复建设。

二、建立实验室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实验室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审议和评定。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由校分管教学校长担任，副组长2名，由教务部分管部长和资产管理部分管部长担任，小组成员由教务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后勤保障部（基建科）、科技部、各教学院（部）等分管领导组成。

（二） 各教学院部成立实验室建设工作组，负责贯彻执行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负责领导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学院长（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建设工作的实验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有关专业教研室主任、实验室负责人等组成。

（三）教务部和资产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

三、实验室建设程序

每年12月份各教学院（部）根据实验室建设总体规划以及学科和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申报下一年度本单位实验室建设项目（见附件），经专家论证及院部实验室建设工作组审核后报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各院（部）申报的年度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经专家审定批准后执行。

（一）项目申报

各教学院（部）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包括实验室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包括教学仪器设备的批量更新，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实验室建设项目等。

（二）项目论证

各教学院（部）申报的实验室建设项目均需经过充分论证（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已具备或需配套的条件、总体或阶段计划等）。召开论证会，聘请相关专家对各实验室建设方案进行论证，听取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最后由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三）项目立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的结果，确定拟立项建设项目，并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对最终立项项目名单发文。

（四）项目实施

实验室建设所需的环境改造由基建科协助完成，实验室所需的设备由资产管理部统一购置。实验室建设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必要的条件改造。

（五）项目监督

项目建设过程中院（部）应跟踪自查，检查执行情况和完成进度，及时解决建设中的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院（部）、职能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

（六）项目竣工验收

实验室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每年12月对本年的实验室建设进行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向学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承担和完成的实验教学任务、指定责任人等，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检查验收并公布验收结果。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项目资料的整理与归档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尽快配合资产部办理或完善资产入帐手续。

（七）项目考核

学校组织专家对每年度的实验室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考评，且纳入年终考核和奖励之中，对在实验室建设工作中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对建设成效不好且影响到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学校将追究相应责任。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部、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

**皖江工学院**

**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

实验室名称： 　　.

建设方式：□新建 □扩建 □改建 □设备批量更新

实验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

申请单位(盖章)：　 　　　 　 .

皖江工学院教务部制

说 明

一、请按此表要求填写，不要更改文本和表格格式。填写时，预留填写位置不足时，可以增加行数或页数。

二、实验室建设方案完稿前，对于新建或改、扩建的实验室，各实验室所属部门一定要对同类院校同类实验室进行调研，对建设项目进行论证，并写出项目论证情况。

三、实验仪器设备购置清单要包括所有实验设备和配套设备（桌、椅、空调等），单台设备金额不能确定时，单价和金额可以不填，但“实验室建设合计金额”一定要填。最后，实验室的所有费用最终不能超过此金额。

四、所有实验室在建设前，要制定出相关管理制度，另附建设项目申报书后。其中：《实验室管理细则》、《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实验守则》、《实验项目一览表》四个制度一定要有。

一、实验室概况

|  |  |  |  |
| --- | --- | --- | --- |
| 拟定地点 |  | 面积 |  |
| 面向专业 |  | | |
| 可开设课程 |  | | |
| 设备组数 |  | 容纳学生数 |  |
| 投资总预算（元）： | | | |

二、项目论证

|  |
| --- |
| 由教学院（部）组织论证，说明立项理由及必要性；咨价比较，台套数依据等。    学院（部）论证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盖章）： |

三、实验仪器设备购置清单（含配套设备，如：桌、椅、空调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拟用于实验项目**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 22 |  | |  | |  |  |  |  |
| 23 |  | |  | |  |  |  |  |
| 24 |  | |  | |  |  |  |  |
| 25 |  | |  | |  |  |  |  |
| **实验室建设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四、审核意见

|  |
| --- |
| 专业审核意见：  专业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所在院部审核意见：  院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教务部审核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校实验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分管校长： 年 月 日 |